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51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户不用拆除旧房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户不用拆除旧房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2019年7月5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 易地扶贫搬迁户不用拆除旧房认定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扶贫搬迁专责小组《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百问百答》（桂扶贫搬迁组函〔2019〕58号）文件精神，易地扶贫搬迁户不用拆除旧房应由县级政府认定，现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一、易地扶贫搬迁户不用拆除旧房的类型范围

1. 属于两户及以上共同居住的连体房；
2. 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传统保护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落、国家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名录的旧房；
3. 省级政府划定的具有重点文化旅游开发价值村落的旧房；
4. 各级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旧房。

二、易地扶贫搬迁户可以不用拆除旧房的认定时间

我县“十三五”期间易地搬迁安置规模较大，搬迁户旧房类型情况较为复杂，根据县易地扶贫搬迁专责组的工作安排，易地扶贫搬迁户不拆除旧房的认定工作自2019年7月开始，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一至两批开展认定工作，总体要求在2019年8月底前完成。

三、易地扶贫搬迁户不用拆除旧房的认定程序

易地扶贫搬迁户不用拆除旧房的认定程序分三个步骤：第一步由搬迁户填写不用拆除旧房认定申请表，作出不用拆除旧房的财产转移认定承诺；第二步由项目乡镇组织乡镇、村屯联

合认定小组对搬迁户不用拆除旧房认定事项逐户进行现场复核，签署复核意见后将不用拆除旧房认定审批表上报县易地扶贫搬迁专责组办公室；第三步由县人民政府委托县易地扶贫搬迁专责组办公室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规划、住建等部门对不用拆除旧房搬迁户进行抽验，签署认定结论。

四、易地扶贫搬迁户不用拆除旧房的建档要求

易地扶贫搬迁户不用拆除旧房认定工作要建立集体台账和搬迁户个人档案。乡镇、村屯要建立不用拆除旧房的资产登记台账，长期保存，档案材料主要包括搬迁户申请认定表、申请认定审批表、认定对象花名册以及列入各类保护村落的审批文件及名单凭证等，其中搬迁户不用拆除旧房的《申请认定表》、《认定审批表》要放入县级搬迁户“一户一档”档案保存。

五、易地扶贫搬迁户不用拆除的旧房管理和处置

根据有关规定，易地扶贫搬迁户不用拆除的旧房不再属于搬迁户个人所有，搬迁户也不能享受拆旧的奖励政策，其旧房屋产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收归村集体所有，经县级政府认定审批后，由村集体对房屋进行封存和处置。结合我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工作，原则上在景区内、传统保护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落、国家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等区域内有保护开发利用价值的不用拆除的保留旧房，由县元笙公司按每户不高于4万元的标准补助给村集体，补助资金由村集体统一分配，保留旧房由元笙公司统一保护开发利用。其他区域的保留旧房，在满足规划和用途管制和住房安全等前提下，可通过村集体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发利用。取得的收益，由村集体统一

分配。脱贫攻坚期内，除村集体留成外，其余所得收入应主要用于支持扶贫开发或优先分配给本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对闲置的保留旧房，在确保房屋安全的前提下，经村民会议决议，可交由符合政策的本村其他村民使用。

方案未尽事宜，由易地扶贫搬迁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 融水县易地扶贫搬迁户不用拆除旧房认定花名册
2. 融水县易地扶贫搬迁户不用拆除旧房认定申请表
3. 融水县易地扶贫搬迁户不用拆除旧房认定审批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